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 ljaljizavan(小米園)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**使用對象**：原住民專班(以下稱本專班)師生進行教學活動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，在不影響本專班活動之餘，可開放校內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須先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- 二、 **安全與賠償**：使用場地及設備時，應注意人員安全。如有設備遺失或損毀，借用人員需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**場地設施使用規範**：場地內的設施（如水電、工具等）應按規定使用，避免私自更動設施設定。
- 四、 **場地清潔**：使用後請保持場地清潔，將垃圾妥善處理。若場地及設備需額外清潔，相關費用由借用人員負責。
- 五、 **使用時間**：開放時間為上班日 08:00-17:30，下班時間、假日僅限本專班師生使用，場地使用時間應遵守事先批准的時間，並於上班時間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六、 **禁止事項**：嚴禁攜帶違禁品或其他危險、易燃物品。
- 七、 **借用申請**：場地借用須向本專班提出申請
(<https://forms.gle/iwR4SBn5cXLWjPw17>)。

負責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聯絡方式：原住民專班 校內分機 35808